

青岛市木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买方购买木门的品牌名称：_____；定制商品明细详见木门定制单（编号：_____）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买方所购木门按照国家《木质门》(GB/T 1402-2006)行业标准界定属于：

全木门（全实木榫拼门） 实木门（实木复合门） 模压门（夹板模压空心门） 其他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定货标准： 现场看样定货（样品编号：_____） 按买方设计要求定货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货款具体见木门定制单。定货时，卖方收取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买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卖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定金应不超过货款总额的20%）；

测量门洞尺寸后，买方缴纳货款总额_____%的预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于

货到验收后 安装完毕验收后 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配套费用。本合同总金额涉及的由买方承担的配套费用包括如下项目（详见木门定制单）：

木门五金件费 木门门套费 运输费 安装费 安装材料费 其他费用

第五条 测量、交货、安装及验收

测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卖方应告知买方可能影响测量的注意事项并经买方确认测量内容。

买方应告知卖方需预留的尺寸等注意事项。

送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买方应现场验收，经买方确认后视为当日验收合格。

安装约定： 由卖方负责安装 由买方自行安装。

安装及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完毕_____日内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经买方确认后视为当日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卖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负责安装，每延误一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应提前向买方说明。

2、若买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付款、安装，每延误一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交款或安装日期延误应提前向卖方说明。

3、卖方提供不合格商品或与约定商品的品牌、尺寸、样式、材质不符，应依法承担修理、更换、重做、退货、赔偿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证责任

1、卖方承诺保修期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买方告知卖方后，卖方在 天内应予以免费修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更换或退货。未尽事宜参照《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WB/T 1048-2012) 行业标准执行。

2、生产商保修政策相关标准高于《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行业标准的，卖方应执行生产商相关标准。

3、卖方应保证销售的商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环保标准。对经检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应按买方的要求更换、退货或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其他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买卖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或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约定附则。附则与木门定制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木门定制单

卖方：（签字盖章）

买方：（签字）

经办人和身份证号：

经办人和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木门定制单

合同编号：

客户资料	姓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装地址		
	代理商名称	地址	
商户资料	生产商名称	地址	

定制明细表

序号	房间名称	门洞尺寸(mm) (高*宽*厚)	门扇			门套(哑口套、窗套)			油漆			五金配件			合计	
			产品型号	门扇尺寸 (mm)(高*宽*厚)	单价	材质	数量 (扇)	开扇方向	产品型号	线型	数量 (套)	品牌	颜色	价格	名称	规格
1																
2																
3																
4																
5																
6																
7																
8																
配套费用	运输费(大写)								安装费(大写)							
合计总价款(大写)									预收预付款(大写)							
备注																

卖方代表签字(盖章)： 买方代表签字(盖章)：

定货日期：

年 月 日